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1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2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15.33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1,455.53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3 | 被担保人名称 |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 187,665.40 |
|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5.4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0.14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2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95.19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智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公司为秦皇岛智远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秦皇岛智远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2,955.53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69%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世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CPMRDP2B |
| 成立时间 | 2023年7月17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088.97 / 2,504.43<br>负债总额 / 1,789.87 / 49.16<br>资产净额 / -700.90 / 2,455.27<br>营业收入 / / / /<br>净利润 / -3,156.17 / -2,391.26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301MACEC1LM3T |
| 成立时间 | 2023年4月10日 |
| 注册地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5号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3,394.37 / 17,286.49<br>负债总额 / 13,514.38 / 16,717.58<br>资产净额 / -120.01 / 568.90<br>营业收入 / 14,270.01 / 1,701.39<br>净利润 / -697.16 / -627.16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NC695X0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24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205,561.92 / 126,878.57<br>负债总额 / 189,617.14 / 114,040.83<br>资产净额 / 15,944.78 / 12,837.75<br>营业收入 / 74,160.65 / 120,157.92<br>净利润 / 3,099.44 / 6,813.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715.33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捷芯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9日；

秦皇岛智远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2月30日；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芯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测试验证及研发物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提供担保，系基于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秦皇岛智远其他股东张学海、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秦皇岛智远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

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7,66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7%、13.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及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34.25 | 34.25 | 2026年2月13日 |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4.25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5万股。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2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6人所涉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107,141股变更为1,792,764,6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818,850 | -342,500 | 12,476,3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80,288,291 | 0 | 1,780,288,291 |
| 总计 | 1,793,107,141 | -342,500 | 1,792,764,641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内容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后，MEDLOG S.A.将向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进一步明确MEDLOG S.A.增资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后自交割日起合资公司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互权利、职责、责任及义务，公司与MEDLOG S.A.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4,418,236元

股东：中创物流持股50%，MEDLOG S.A.持股5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368弄9号2幢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需经合计持有合资公司股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的股东出席方能召开。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通过。但是，对于合资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类型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负责合资公司的战略管理。除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事项。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MEDLOG S.A.提名，2名由中创物流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四、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合资经营合同》生效日起，合资公司的初始管理人员应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可根据未来的经营需要决定增加其他管理人员职位。

合资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的整体管理应由董事会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业务计划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在董事会、《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经董事会、《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授权，不得使合资公司承担任何合同责任，亦不得代表合资公司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汇报。其他管理人员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协助总经理工作。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在除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含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含董事或监事)或投资于与合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五、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必须符合《合资经营合同》中所列示的前提条件和一般规定的要求。股权转让一般分以下三类：

1、经同意的转让：经另一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另一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且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的，股东可转让其全部股权。

2、经准许的转让：在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股东(“经准许的转让方”)应有权向该股东经准许的受让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MEDLOG S.A.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MEDLOG S.A.的关联公司，中创物流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中创物流的关联公司。

3、强制转让：如果股东在《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如股东发生控制权变更、股东成为受限主体等，其所持全部股权将被强制转让。

六、期限、终止和清算

《合资经营合同》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应对双方持续有效，除非《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其规定被终止或合资公司被进行自愿或强制的清算。

七、生效

《合资经营合同》自《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八、适用法律

《合资经营合同》，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效力、解释与可执行性、双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因《合资经营合同》或与《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而产生的非合同义务，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据以解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7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7.55% |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6.92% |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EFPE755<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MA0QERH5X6<br>□ 不适用 |
|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088462110E<br>□ 不适用 |
| 赵盛宇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股东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234,000股变动至10,662,000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55%减少至26.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3.4000 | 4.94% | 1066.2000 | 4.30%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 2025/12/23-2026/2/10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9.5550 | 15.78% | 3909.5550 | 15.78% | / | / |
|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9.1250 | 5.77% | 1429.1250 | 5.77% | / | / |
| 赵盛宇 | 263.6441 | 1.06% | 263.6441 | 1.06% | / | / |
| 合计 | 6825.7241 | 27.55% | 6668.5241 | 26.92% | -- | -- |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5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

●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先衍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7.44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累计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曹家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先衍生物作为公司孵化和参股的子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新颖的小核酸修饰技术、肝外递送技术和单分子双靶点调节技术在内的创新技术体系，并聚焦慢病治疗领域，布局针对高血压、高血脂、高体脂等疾病的小核酸新药管线。目前，其针对AGT靶点的超长效降压药物LDR2402已经进入Ⅱ期临床研究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用于治疗肥胖的小核酸新药LDR2515注射液(INHBE靶点)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于近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默示许可。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注册资本1,724.0819万元，出于自身发展融资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次交易前成都先导持有先衍生物23.2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按照投前估值4.5亿元人民币，以2,4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后持有先衍生物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融资金额及新增注册资本确定。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领投方为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远国生”)，其他投资方中，曹家铭、华博器械为公司关联方。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 投资方 | 投资金额(元) | 出资方式 |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
|---|---|---|---|
| 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货币 | 否 |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0 | 货币 | / |
| 曹家铭 | 3,500,000 | 货币 | 是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00,000 | 货币 | 是 |
| 其他投资方 | 不超过89,500,000元 | 货币、债权等合法出资方式 | / |
| 合计 | 不超过150,000,000元 | / | /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成都先导、公司关联自然人曹家铭、公司关联法人华博器械分别以2,400万元、350万元、300万元向先衍生物进行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先衍生物增资2,400万元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曹家铭、华博器械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先衍生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华博器械(关联方)

(1)股东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40091321321729O<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刘爽 |
| 成立日期 | 2014/07/25 |
| 注册资本 | 6,5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6,500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阳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632.79 | 24,271.82 |
| 负债总额 | 5,395.60 | 3,722.3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8,237.19 | 20,549.43 |
| 资产负债率 | 16.04% | 15.34% |
| 科目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499.30 | 5,107.84 |
| 净利润 | 8,346.27 | 3,897.78 |

2、股东曹家铭(关联方)

| 姓名 | 曹家铭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河荫东路万和八号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先衍生物股权。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参股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10100MABT357T56<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万金桥 |
| 成立日期 | 2022/07/13 |
| 注册资本 | 1,724